

昆明市民政局 文件

昆明市财政局

昆民通〔2022〕50号

昆明市民政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启动 2022 年 10 月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 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，各国家级、省级开发（度假）园
区民政（社会事务、农村工作）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启动 2022 年 10 月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的通知》（云民发〔2022〕241 号）精神，2022 年 10 月，昆明市 CPI 中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 7.9%，为缓解因物价上涨对低收入群体生活造成的影响，确保低收入群体的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，现就启动我市 2022 年 10 月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的启动事关困

难群体的基本生活，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各县（市）区务必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统筹协调，确保价格临时补贴按时足额发放。

二、价格临时补贴发放范围。各县（市）区2022年10月在册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，特困人员，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毒感染儿童，低保边缘人口。各类群体之间人员有交叉情形的，补贴标准按“就高不就低”的原则执行，不得重复发放补贴。

三、补贴发放标准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，特困人员，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毒感染儿童，城市低保边缘人口的价格临时补贴按15元/人/月的标准发放；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，农村低保边缘人口的价格临时补贴按10元/人/月的标准发放。

四、补贴发放资金来源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，特困人员，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毒感染儿童，城乡低保边缘人口发放的临时价格补贴所需资金，由各县（市）区统筹中央、省、市下达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解决，如有不足，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解决。

五、其它要求。各县（市）区必须在2022年11月29日前完成10月份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，并认真填写《2022年10月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》，于2022年11月30日前按口径分别报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（纸质盖章版和电子版同时报送）。

附件：1、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启动 2022 年 10 月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的通知
2、2022 年 10 月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

2022 年 11 月 18 日

(市民政局联系人及电话：毛海蓉 63152673
市财政局联系人及电话：王红艳 63541276)

(本页无正文)

昆明市民政局

2022年11月18日印
